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二次）

招标编号：YFZ2017-04-28

招 标 人：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4 月

#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	8
第三章 投标.....	10
第四章 评标.....	13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七章 知识产权.....	19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件.....	20
第九章 合同范本.....	25
附录 1.....	36
附录 2.....	37
附录 3.....	38
附录 4.....	40
附录 5.....	40
附件 6.....	43
附件 7.....	44
附件 8.....	45
附件 9.....	46
附录 10 .....	47
附录 11.....	50
附录 12.....	50
附录 13.....	51
附录 14.....	53
附录 15.....	54
附录 16.....	55
附录 17.....	56
附录 18 .....	60

## 前 附 表

招标人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电话	0766-883603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6-8922209
交易服务机构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0966
发招标公告时间	2017年4月28日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7年4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9:30-11:00, 15:00-16:30, 节假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138号二楼)		
答疑会	● 答疑问题提交: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将提出的问题打印成稿, 传真到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不受理。(传真号码: 0766-8922209)		
考察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 2017年5月4日上午10:00 踏勘集中地点: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 黄老师, 0766-8836037		
交标截止时间	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		
交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7年5月19日9:00-9:30 交标 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7年5月19日9:30 开标 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如下:</p>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 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 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p> <p>③ 对联合体的要求:</p> <p>a.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b.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c.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d.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e.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f.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持有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有效范围为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 B 级或以上（不含 B-）。</p> <p>3. 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已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提供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公示网页），对未按要求办理的企业（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p> <p>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p>
工程承包方式	<p>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由中标单位实施勘察设计总承包。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时，可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分别签订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p>
资格审查方式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对照《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证件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归还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后审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p>
	<p>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一式两份和以下的资格审查证件资料原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li> <li>3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li> <li>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li> <li>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li> <li>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li> <li>8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li> <li>9 有效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打印件（盖公章）；</li> <li>10 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广东省外企业还需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li> </ol> <p>说明：根据云建市〔2014〕9 号文规定，在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中，获得诚信 AAA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项目班子人员等证书原件，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低价风险金、履约保证金；获得诚信 A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其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否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获得诚信 B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时，参加投标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部人员应携其有效二代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并提供诚信保证金证明（以三方协议为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以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公布的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准）。</p>

<p>投标报价</p>	<p>1. 本次设计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在规定的下浮率范围内）。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类别或复杂程度确定工作量，取定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如精装修、弱电智能化、园林绿化等专项工程设计工作应分列，单独计算设计费，投标时报设计费下浮率，下浮范围为 10%~100%（含界值），设计费结算方法：按国家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其中工程设计结算收费计费额按经招标人（财政审核单位）批准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 1500 万，则最高按 1500 万计算。国家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在规定范围以内才为有效报价，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p> <p>2. 岩土工程勘探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p> <p>岩土工程勘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由各投标人按不高于（≤）人民币 200 元/米报价，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p>
<p>分包</p>	<p>允许专业分包，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p>
<p>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p> <p>1.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b>，投标担保必须以投标人名称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前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p> <p><b>帐户名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b></p> <p><b>帐 号：4405 0182 8608 0000 0062</b></p> <p>2、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开标时由<b>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确认投标担保已按时到帐，不按时到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退还。</p> <p>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按投标人名称退还。</p> <p>4、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p>
<p>交易服务费</p>	<p>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负责 50%，在发中标通知书前 3 日内缴纳。</p>
<p>招标文件工本费</p>	<p>500 元/套，售后不退</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第二次）

###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1.2.2 工程位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内。

1.2.3 工程规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 400 米运动场 1 个（含足球场、单边看台）、25m\*50m 游泳池 1 个、挡土墙、围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建设内容。

1.2.4 工程范围：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挡土墙、围墙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及保障和满足主体建筑物使用功能需求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和配套工程设计。既包括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及上述建设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内容。

1.2.5 项目批准文件：云发改社 [2009]8 号文。

1.2.6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1.2.7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

1.2.8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 1.3 投标资格

1.3.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一旦确定则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重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

③对联合体的要求：

a.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b.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c.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d.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e.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f.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3.3 投标人须持有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有效范围为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 B 级或以上（不含 B-）。

1.3.4 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已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提供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公示网页），对未按要求办理的企业（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1.3.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1.3.6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1.3.7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经办人备案，投标人到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必须由持证的投标经办人来办理（企业法人除外，联合体投标人应为牵头人的前述相应人员），对未办理“投标经办人备案”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1.4 资格审查、招标文件的获取

1.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1.4.2 各潜在投标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可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附件。

1.4.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的每天 9:30-11:00、15:00-16:30 须到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 138 号二楼）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 500 元。

#### 1.5 现场考察

1.5.1 集合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正。

1.5.2 集合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党员活动室。

#### 1.6 费用

1.6.1 设计费浮动幅度为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统一下浮 10%~100%计取。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投标经济补偿，给予评审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授予项目设计合同，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

[注释] 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查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和工程复杂程度表。

1.6.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设计费结算方法：按国家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其中工程设计结算收费计费额按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 1500 万，则最高按 1500 万计算。

1.6.3 岩土工程勘探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由各投标人按不高于（≤）人民币 200 元/米报价，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

#### 1.7 工期：

1.7.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如果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达到 30%，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1.7.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如果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达到 30%，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1.8 其他事项

1.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8.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8.3 除招标人已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资料外，其余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8.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8.5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广东招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

## 1.9 招标人

1.9.1 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1.9.2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黄先生，0766-8836037

## 1.10 招标代理机构

1.10.1 名称：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2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刘先生，0766-8922209

## 1.11 交易服务机构

1.11.1 名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1.2 联系电话：0766-8810966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 第二章 招标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2.1.11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由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4 工程设计费

- 2.4.1 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见招标公告。
- 2.4.2 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设计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经济补偿的申请，非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设计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投标人付清投标经济补偿。
- 2.4.3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招标人按方案设计费的 50%向该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如果只使用未中标方案独有的某部分，招标人按该部分占整个项目的比例计算方案设计费，并按计算方案设计费的 50%向该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此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由中标人支付。如果中标人不按时将上述费用支付给相关方案的投标人，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的合同设计费中代为扣取支付。
- 2.4.4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与中方设计企业合作设计，工程设计费分配比例由合作双方商定，协商不成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2.4.5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待业主通知后，再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签订设计合同 15 天内支付中标价的 10%；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25%；中标人提交施工图交付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25%；施工图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设计费的 80%（按国家规定的设计费计算标准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若工程结算价超过 1500 万，则最高按 1500 万计算〉为基准计算出来的设计费乘以中标下浮率得出的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应结算设计费的 100%。（应结算设计费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有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机构审定的施工图结算工程造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得出，〈若工程结算价超过 1500 万，则最高按 1500 万计算〉）。

2.4.6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的，或者串通投标的，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 2.5 工程勘察费

2.5.1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 1 万元；完成外业 7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60%；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勘察费结算书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时，全部付清。

## 2.6 费用支付说明

2.6.1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 第三章 投标

## 3.1 现场考察（如组织）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具体考察集合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说明。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 3 人。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3.2 质疑和澄清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或者向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或者在交易服务机构网上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3.2.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3.2.5 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应该在首页上签字盖章，并立即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收到有关资料。

##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3.3.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细编制要求见附录5）

## 3.4 延期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代表作出。

## 3.5 投标时间和地点

3.5.1 投标截止时间：按前附表规定时间。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

3.5.3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指定地点、时间送达，逾期概不受理。

3.5.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离开交标地点，不得影响他人递交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

3.6.1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担保必须以投标人名称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

**帐户名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帐 号：4405 0182 8608 0000 0062**

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开标时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投标担保已按时到帐，不按时到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按投标人名称退还。

3.6.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3.6.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7 资格审查

3.7.1 开标时，先核查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的原件，相关证件的原件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不能按要求全部提供的，直接视为废标，不予继续评审。

3.7.2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的合格标准、条件》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直接视为废标，不予继续评审。

## 资格审查的合格标准、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核查结论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或工商部门格式及要求， <b>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b>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或工商部门格式及要求， <b>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b>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4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或三证合一证照)	有效状态内， <b>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b>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7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资格证书	级别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9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状态内， <b>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b>	
10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网上打印页，加盖公章（ <b>如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b> ）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

1、开标时相关的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已经招标人核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资料原件核查情况表】对应的原件核查情况及对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合格标准、条件】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表第1至10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的在本项打√，不符合要求的在本项打×。

3、资格审查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本表第1至10项“核查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下一步评审。

## 第四章 评标

### 4.1 废标

#### 4.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a) 未按要求密封；
- (b)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 (f) 商务投标文件中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g) 各项费用投标报价超出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费率报价范围；
- (h)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者没有在涂改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j) 《投标文件》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i)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b)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所有投标被否决；
- (d)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e)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4.1.4 废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5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接受评标报酬。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审批部门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4.2.2 招标人从评委中确定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三）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半天酬金，外地评标专家另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往返交通费用。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3 评标原则

-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 4.3.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3.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4.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3.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4 评标办法

- 4.4.1 评标采用技术、商务标两阶段综合评分法，技术标、商务标独立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技术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等）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4.4.2 开标、评标都在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场地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 (1) 投标人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接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文件；
-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签名确认，投标人退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评标区集中；
- (4)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录 14《技术文件评分综合表》对投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并汇总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得到各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完成技术标评审；
- (6)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录 12《符合性审查表》对商务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7) 算术校核各投标报价；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录 13《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9)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进行汇总、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4.4.3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满分各为技术标 22 分和商务标 78 分**。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及投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按照附录 13《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附录 14《技术文件评分综合表》上进行记名评分。

#### 4.4.4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满分 22 分，详见“技术文件评分综合表”)。

- (1)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体现投标人对所投工程项目的理解，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方案是否具备可靠、针对性强的特点进行评分。评审项目根据符合程度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部分满足要求的酌情打分，不符合要求或未填写为 0 分。
- (2)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的得分，**为各评委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4.5 商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合格标准、条件》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只有“合格”或“不合格”之分。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附录 12《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结论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商务标综合评分。如果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应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 4.4.6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满分 78 分，详见“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1、表 2”）

- (1) 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1：详见“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1”，满分 18 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2：详见“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2” 满分 60 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4.7 评审顺序：按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2→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1

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最高的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文件》相同,则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2 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果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 2 得分也相同,则《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面的评审情况记名投票,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 4.5 评标报酬

4.5.1 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招标人按每日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向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评审酬金。

## 第五章 定标

### 5.1 确定中标人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按下述方法确定中标方案：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确认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确认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2 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
- (b) 协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和保障设计工作的措施；
- (c) 协商联营和分包的事项；
- (d) 协商专项工程设计的事项；
- (e) 协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中标候选人必须同意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后，招标人才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示中标结果，经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3 其他

5.3.1 不中标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1 份，业主自留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将销毁，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约定后保留最少 3 年。

5.3.2 中标人须承担本工程设计方案修改任务，直至满足招标人需求，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修改的任何费用。

5.3.3 凡是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c)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d)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e)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f)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公开展示

- 7.1.1 所有投标方案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 7.1.2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3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7.2.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 7.3 其他

- 7.3.1 招标人有权在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7.3.5 中标人应对设计方案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 7.3.6 本项目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 7.3.7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根据验收需要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时参与验收，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不能参加的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累计不应超过五次，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a)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3%。

(b) 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3）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死亡。

#### 7.3.8 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a) 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b) 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件

### 8.1 定义

8.1.1 合同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8.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8.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 8.2 通信交流

8.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8.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8.2.3 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承包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 8.3 法律和语言

8.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8.3.2 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承包双方各一人，双方认可人士一人。

8.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8.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 8.4 文件优先次序

8.4.1 合同协议书；

8.4.2 中标通知书；

- 8.4.3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8.4.4 招标文件；
- 8.4.5 招标人要求；
- 8.4.6 投标文件。

## 8.5 权益转让

- 8.5.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承包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8.5.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除采购和施工分包外，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3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8.6 合同价格和付款

- 8.6.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 8.6.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 8.6.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不另行收费。
- 8.6.4 承包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 8.6.5 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的修改而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服务作废或者需要重新修改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计算办法另行支付补偿费用。
- 8.6.6 除非承包人与发包人均同意，否则有关修改不能将合同所定价格增加或减少超逾百分之二十，或将合同所定期限延长或缩短多于 6 个月。
- 8.6.7 凡承包人根据合同欠发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 8.6.8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 8.6.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10 总体性大修改，不超过两次（含两次），涉及小修改均应无偿服务，施工过程中，小修改应免费服务，大修改另行支付。

## 8.7 日期和期限

- 8.7.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8.7.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8.7.1.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 8.7.1.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 8.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承包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 8.7.3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其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 8.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 8.7.4.1 变更；
- 8.7.4.2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 8.7.4.3 由于流行病造成可用资源的短缺；
- 8.7.4.4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 8.7.4.5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 8.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 8.7.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 8.7.7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承包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承包人的缺陷，则承包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 8.7.8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365 天。

## 8.8 关键人员

- 8.8.1 承包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承包人违反承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损失。
- 8.8.2 承包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8.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 8.8.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可按每人次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 0.5%。
- 8.8.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承包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 8.8.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8.9 风险与保险

- 8.9.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 8.9.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 8.9.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 8.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原因所致。发包人疏忽所致的伤亡事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作出赔偿。
- 8.9.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 8.9.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

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 8.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 8.9.8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 8.9.9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9.10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可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10 服务规范

- 8.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 8.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承包人的最高管理者组织相关人员协调解决。
- 8.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包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 8.10.4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 8.10.5 在合理范围内，承包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承包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8.10.6 承包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归还。承包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承包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 8.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8.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承包人的处所提供，承包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 8.10.9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尽量短的时间（不超过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 8.10.10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8.10.11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8.11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 8.11.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8.11.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 8.12 工程设计

- 8.12.1 工程设计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

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 8.12.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8.12.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8.1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8.1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 8.12.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8.12.7 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 8.12.8 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8.12.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承包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额，承包人收取分包款 5%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 8.12.10 除《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 8.12.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 8.12.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 8.12.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 8.13 工程勘察

- 8.13.1 工程勘察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 8.13.2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8.13.3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8.13.4 勘察文件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 8.13.5 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查，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抽查结果，承包人应将不合格部分的勘察收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 第九章 合同范本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内

工程内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挡土墙、围墙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及保障和满足主体建筑物使用功能需求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和配套工程设计。既包括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及上述建设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社 [2009]8 号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挡土墙、围墙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及保障和满足主体建筑物使用功能需求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和配套工程设计。既包括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及上述建设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开工年} 年 {开工月} 月 {开工日} 日

竣工日期：{竣工年} 年 {竣工月} 月 {竣工日}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

#### 4、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或《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合同价款：按国家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工程设计结算收费计费额按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有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机构审定并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1500万，则最高按1500万计算〉。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9、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9.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副本八份，甲方一正五副，乙方一正三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招标人办公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招标人电话}

电 话：

传 真：{招标人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承包人（全称）：\_\_\_\_\_

设计资质等级：\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或《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内

工程内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建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挡土墙、围墙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及保障和满足主体建筑物使用功能需求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和配套工程设计。既包括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及上述建设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结算收费按中标单位中标费率计取。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 8.1 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条件
第一次支付	预付中标价的 10%	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支付中标价的 25%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支付中标价的 25%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交付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支付到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80%（按国家规定的设计费计算标准、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计算出来的设计费乘以中标下浮率得出的设计费总额）	施工图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末次支付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按国家规定的设计费计算标准、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计算出来的设计费乘以中标下浮率得出的设计费总额）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若工程结算价超过 1500 万，则最高按 1500 万计算	

预付设计费的扣回：无。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上述所指国家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投标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可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

9.1.6 如业主方聘请外国专家，则业主方承担外国专家设计人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并再补偿业主由双方商定经实际损失的3%的补偿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违约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需要设计人员到场时，设计单位人员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按 **0.5 万元/次** 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8 需设计盖章的，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否则，发包方有权按 **0.5 万元/次** 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时间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设计人提交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正式文本方式提交，份数为 20 份；电子文件一份。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甲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发布的规章制度等文件的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保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以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迁改总费的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工程廉政合同》与《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设计合同》同时签订。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物探]

勘察资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地质勘察等。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各单项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各单项工程勘察任务书。

1.6 承接方式：中标

各单项工程勘察任务书。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

勘察工作量：各单项工程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_\_\_\_\_元/米（按中标价），暂定总价为\_\_\_\_\_元。

## 4.2.2 付费方式

### 4.2.2.1、勘察按如下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 万元	签定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60%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60%	外业完成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勘察费结算书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勘察费的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谈判时确定。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下无正文）

## 附录 1

## 投标申请表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8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9	简介（宜 3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10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获奖业绩）

序号	投标人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获奖情况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____年____月获得____颁发的____奖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获奖项目的设计合同、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最低要求）	工龄（年）	人数（名）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 投入人员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道路、绿化专业)等项目设计机构人员到岗。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表审查申请人的投标资格，如有疑问可从 [www.cin.gov.cn](http://www.cin.gov.cn) 查询注册执业人员，或向交易服务机构查阅申请人的备案资料。  
 申请人（盖章）：



## 附录 5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2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封面：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技术投标文件、编制单位及年月，在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3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1) 封面：写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含按照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针对项目实施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

(4) 方案设计图纸；

(5) 针对项目特点，所采取的组织机构形式、职能分工以及专业设置等情况；

(6) 对设计质量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7)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等要求的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编制《工期计划表》；

(8) 保障设计工期目标的方法和措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以上文本文件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表面标注“项目名称”及“设计方案”字样。

2.4 计算机文件

(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3)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4)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5) 以上计算机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200MB，刻录光盘 2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 深度要求

(1)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或《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4 商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商务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投标文件、编制单位及年月，在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 目录；
  - (3)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8）；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时，格式见附录 9）；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录 10）
  - (6)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及附件，格式见附录 1；  
本投标申请表后附：投标人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网上打印页，加盖公章）复印件（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 (7)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及附件，格式见附录 2；
  - (8)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及附件，格式见附录 3；
  - (9)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附录 7；
  - (10) 近年主要勘察设计项目（特别是从事同类工程设计服务的获奖情况）的业绩（按附录 2，附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 (11) 本项目拟投入设计人员的业绩和资格证明材料（按附录 16）；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 4.2 商务标投标文件以 A4(210mm×297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投标文件”字样。

##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5.1 “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本正，其余为副本。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能擦去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包括签名或盖章）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 5.2 在商务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5.3 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页均统一采用白色 A3 纸（为普通打印纸）。文字内容采用 A3 纸编排打印，采用白底黑字（效果图等彩图除外）。设计方案内附图采用 A3 纸。

- 5.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商务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含计算机文件）分别各自独立密封包装在两个外封套内。
- 6.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分别在外封套正面上写明的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于投标被宣布迟到等其他情况时，投标文件能被原封退回。
- 6.3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计算机文件）外封套表面标注如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需在外封套上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及公章和牵头人）：

招标人的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人地址：云浮市环市西路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标）**  
**（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

（禁止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 2017 年\_\_月\_\_日上午 9:30 时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编：

- 6.4 封套在封口上均应加盖公章。
- 6.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附件6（只适用于设计投标）

## 设计费计算依据(1)

项目：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元）	150000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元）		
4	联合试运转费（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550500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元）	550500	$9=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 \text{ 至 } 14)+(17 \text{ 至 } 19)$
11	总体设计费（元）		无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元）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元）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元）		$14=15 \times 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元）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元）		本项不委托。
18	竣工图编制费（元）		本项不委托。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元）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550500	$20=9+10$
2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下浮 10%~100%	查招标公告文件
23	工程设计收费（元）	$\cong 495450$	$23=20 \times 21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4	工程设计费总额（元）	$\cong 495450$	

注：（1）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系数为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2）专业调整系数取：1.0；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

（4）设计收费优惠：下浮 10%~100%。

（5）若投标人的单位工程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6）投标人的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为估算价，最终合同设计费以合同约定计价为准。

## 附件 7（适用于勘察投标）

##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项目：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探费		
1.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2	暂定工程量（米）		
1.3	暂定勘察费（元）		1.3=1.1×1.2
2	合计		

1) 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测算岩土工程勘探费用，并计算得出综合单价。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按不高于（≤）人民币 200 元/米报价。上述费用包含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对于超过深度要求超钻部分，其工程量不予计量。封航手续由设计人办理，发包人承担封航费用。

2)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3)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总额为估算价，最终合同勘察费以合同约定计价为准。

附件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并索取回执）

## 投标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标）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为我方的投标报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按工程设计费总额(495450.00 元)下浮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即暂按 495450.00 元×下浮率=¥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俩位数）该费用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设计配合服务、税金、保险等的全部费用。该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

勘察费投标报价为：按照综合单价\_\_\_\_\_元/米（精确至小数点后俩位数），按照估算勘察工程量及上述报价计算的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精确至小数点后俩位数）。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只适用于联合体共同投标）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10（按本招标文件格式或使用工商部门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发包人作为合同附件。
  - 4、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交。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 2、将此证明书提交招标人作为合同附件。
  - 3、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交。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接收情况		投标文件 密封性	投标文件递 交时间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投标文件				

注：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2

##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录的格式填写，内容及附件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并按规定加盖法人公章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及《附录 3》的要求					
4	商务投标文件内容涂改部分，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商务投标文件中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只有一个，并且在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6	投标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全部符合表中审查项目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各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3

### 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1

工程项目名称：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基础分	评分说明	投 标 单 位					
设计获奖	12	类似设计项目 获奖	12	<p>一、投标人近年（2010年至2016年）设计的<b>体育场馆类工程</b>：</p> <p>1、获得国家级奖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p> <p>2、获得省级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3、获得地市级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b>体育场馆类</b>工程项目，其他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p> <p>（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的奖项为准，且同一评审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一次。</p> <p>（3）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明文件）、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单位资质	6		6	<p>一、投标人的勘察资质为：</p> <p>1、综合类甲级的，得3分；2、专业类甲级的，得2分；3、专业类乙级的，得1分。</p> <p>二、投标人的设计资质为：</p> <p>1、综合类甲级的，得3分；2、行业或专业类甲级的，得2分；3、行业或专业类乙级的，得1分。</p> <p>注：同时具备几类资质的，按该项（勘察或设计）资质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累加。本项最高得6分。</p>						
合计得分	18		18							

说明： 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评分综合表-2

工程项目名称：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基础分	评分说明	投 标 单 位					
报价	35	设计费报 价	35	<p>设计投标报价评分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当计算得分&lt;0时，按0分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得分 = 35 -  (B-A) / A  × 100 × C</b></p> <p>A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值 A 时得 35 分；投标有效报总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差 1%扣 0.03 分，每下偏差 1%扣 0.01 分，最多扣 35 分，C 为扣分系数，当 B&gt;A 时，C=0.01，当 B&lt;A 时，C=0.03。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4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A 为去掉二家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二家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 2 个小数位），投标报价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p> <p>A、B 均取正值进行计算。</p>						
	25	勘察费报 价	25	<p>勘察投标报价评分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当计算得分&lt;0时，按0分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得分 = 25 -  B-A  / A × 100 × C</b></p> <p>A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值 A 时得 25 分；投标有效报总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差 1%扣 0.03 分，每下偏差 1%扣 0.01 分，最多扣 25 分，C 为扣分系数，当 B&gt;A 时，C=0.03，当 B&lt;A 时，C=0.01。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4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A 为去掉二家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二家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 2 个小数位），投标报价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p>						
合计 得分	60		60							

说明： 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 技术文件评分综合表

工程项目名称：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基础分	评分说明	投标单位			
设计方案	22	1、项目了解程度	2	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能对项目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得 1-2 分；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能对项目现状进行基本分析 0-1 分；对项目现状不了解，不能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得 0 分				
		2、设计效果表达	6	在整体规划科学布局的前提下，对全部设计能提供 6-8 张效果图展示，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准确，图面清晰，得 4.5-6 分。对全部设计能提供 3-4 张效果图展示，基本能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基本准确，图面基本清晰，得 3.5-4.4 分。对全部设计能提供 2 张效果图展示，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配合差，数据欠准确，图面欠清晰，得 1.5-3.4 分。不能提供效果图展示的得 0 分。				
		3、设计方案合理性	2	设计方案布局合理，设计思路新颖、设计特点详细、合理准确、先进可行有保障，得 1.5~2 分；方案布局基本合理，设计特点基本合理准确、基本可行有保障得 1~1.4 分；方案布局不合理，设计特点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4、针对设计招标项目的特点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的控制	2	符合设计任务书，目标明确具体，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3 分；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1-2 分，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5、难点和重点	3	分析本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可提出针对性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2~3 分；有针对性但措施、方法不具体得 1~2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不得分。				
		6、组织机构及分工	2	专业设置合理，本项目组织机构内配备三名及以上注册师，或三名及以上高工，或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两项以上注册资质，配备中级以上人员较多，对提高设计水平，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很有利，各专业分工明确、清晰，得 1-2 分。专业设置不合理，本项目组织机构内仅两名或以下注册师，配备高工或中级以上人员数量较少，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存在较一定缺陷，得 0~1 分。各专业分工较模糊，得 0 分。				
		7、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2	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得 1~2 分。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一般，有违约罚则，得 0~1 分。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但无违约罚则和赔偿，得 0 分。				
		8、工期控制	2	目标明确具体，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0~1 分，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9、造价控制	1	目标明确具体，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0.8~1 分；目标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0.4~0.7 分，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合计得分	22		22					

说明：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5（本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

### 评标委员会名单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

见证人：



#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 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 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具体概况及工作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概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东侧（具体地块位置见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变更一））

**2、现状的地形地貌：**大部分属于采石后留下的矿坑，局部有回填土，详见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变更一）。项目建设地点无污染源，不产生污染气体和物料，对周边地域、环境保护及生态没有任何影响，经云浮市环保局审核合格。该选址需要与学校原有的道路、供电及给排水系统等辅助设施接驳。

### 3、项目概述：

（1）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

（2）附属配套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包含道路、室外排水、绿化等。

##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目标

（1）设计文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规范、规定及规划要求。

### 2、投资控制

本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

### 3、设计范围

（1）平面设计

3.1.1运动场设计：露天开放式标准40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内含标准足球场，两个跳远沙坑等。满足学生日常的晨练、教学训练、自由活动和休闲的需要；满足学校组织的田径比赛的需要；满足学校利用（露天）场地组织大型活动的需要。

3.1.2游泳池设计：露天的25m\*50m 游泳池，整个游泳池用钢结构围网与周边地区隔开，配备更衣室。游泳池设计应考虑管理需求，布置看管岗亭一个，岗亭内预留空调、照明、电脑、网络接口，做好岗亭的供电设计。

运动场、游泳池等场地设计也应考虑给排水与供电要求，给排水管网与学校原管网连接。同时场地应考虑夜间使用需求，配备场地照明灯具，电力接引位置等。

3.1.3 围墙设计：通透式围墙。

3.1.4 挡土墙设计：混凝土结构挡土墙

(2) 立面设计

本项目立面设计方案应突出环保、绿色、生态的概念，建筑外形轮廓和细部外理都强调与原学校建筑风格的延续感，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3) 装修设计要求

3.3.1 外墙面：采用外墙面砖，主色调与学校建筑色调协调，力求保证建筑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建筑外装造价。

3.3.2 室内装修：地面均采用地砖，墙面均为环保涂料。

#### 4、设计原则

(1) 实用原则：强调设计遵从功能，与功能匹配的空间格局，经济适用。

(2) 文化性原则：强调校园文化建筑以及构筑物特点

(3) 地方性原则：充分利用本地的材料，适合本地的风格进行设计。

(4) 经济性原则：强调经济、实用、节约这一原则，实际上包含在以上所有各原则之中。

(5) 可操作性原则：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采用当前可以应用的技术措施。

#### 5、设计成果与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分3个阶段，方案阶段（投标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

5.1 方案阶段（投标阶段）：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深度为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想，作为施工图设计的指导依据。主要成果必须包含：

5.1.1 设计关键点文字说明

5.1.2 彩色景观总平面布置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1.3 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各自的平面布置图

#### 5.1.4 平面分析图（功能分析、流线分析）

#### 5.1.5 效果表现类图纸（包含夜间使用时效果图）

#### 5.1.6 工程成本估算表

5.2 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方案阶段表达的设计理念、设计构思，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施工图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内容与深度要求作为施工的指导依据。

##### 5.2.1 总平面施工图（总平面定位、场地竖向设计）；

5.2.2 建筑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节点详图）；

5.2.3 结构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围网立柱、灯杆基础大样图、场地地面设计及结构层做法和大样图）；

##### 5.2.4 强弱电及给排水施工图；

##### 5.2.5 不同地面做法交接处细部做法和大样图；

##### 5.2.6 灯具型号选择及施工大样图；

##### 5.2.7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

##### 5.2.8 索引详图及图纸目录；

### 6、各阶段设计成果数量

1、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2、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3、设计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要求；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4、本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传真等）的要求。

5、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A3 文本图册四份，彩板 1 套，光盘一份。

6、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装订蓝图十三份，CAD 电子档光盘二份。

## 附录 18

## 工程设计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游泳池、挡土墙、围墙及配套工程	
投标人名称			
<b>资格审查资料</b>			
序号	审查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审查意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投标经办人证件(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牵头人或 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	单位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5	成员方 (仅限联合体投标人填写)	单位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6	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资格证书		
7	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		
8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网页打印件(盖公章)		
9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网上打印页,加盖公章)		
<b>获奖业绩资料</b>			
10	设计合同 1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 1		
11	设计合同 2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 2		
12	设计合同 3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 3		
<p>说明:</p> <p>1、本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一式两份,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p> <p>2、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属实提供的在“审查意见”表格内打“√”,不属实的打“×”。</p> <p>3、本表提供核实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否则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核实原件后经投标人代表、核查人签名确认后归还。</p> <p>4、本表可按格式扩展。</p> <p>投标人代表:(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查验人:(签名)</span></p> <p>见证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7 年 月 日</p>			